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721號

原告 曾惠雅

被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2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星堡保全）、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將公司）及刑事部分之被告秦阿全因前揭案由欄所載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曾惠雅對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秦阿全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295號判決有罪（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本院成立調解），而被告台灣星堡保全及百將公司雖均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既係主張被告等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上揭判例意旨，被告等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

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法官 侯驊殷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